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783號

原　　告　遠鎮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義

被　　告　郭伯雄即鋒機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24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具狀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其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75,621元，及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於核定原告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關於請求被告給付利息部分，應計算至本件起訴日（原支付命令聲請日）前一日（即115年6月23日）之金額後，與請求本金合併計算其金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3,142,61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35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37,8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3,075,621元)	1	利息	3,075,621元	115年1月16日	115年6月23日	(159/365)	5%	66,989.55元
	小計							66,989.55元
合計								3,142,611元